新乡县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

办

事

指

南

2024年10月

一、申报条件

在《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，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，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需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，均可申请

二、办理方式

申请人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、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两种方式之一分别进行线上、线下申请，联办信息将实时推送至法院、公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医保、住房公积金、税务、海关等部门办理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线上办理：

1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扫描件）

2、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（扫描件）

3、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（扫描件。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办人提交申请的，本材料可免）（点击材料名称可下载空表）

4、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（扫描件）

5、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线下办理：

1、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复印件）

2、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（复印件）

3、 管理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。破产管理人法人代表作为经

办人提交申请的，本材料可免）（点击材料名称可下载空表）

4、 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（原件+复印件）

5、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四、办理流程

1、 事项发起

线上联办申请。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，进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功能模块，上传申请材料，认真阅读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”内容后，填写申请表，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，电子签名确认，提交联办申请。2.线下联办申请。申请人在破产案件受理法院同级政务服务大厅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服务窗口提出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，认真阅读“企业破产信息核查承诺”内容后，填写申请表，选择需要核查的信息和结果送达方式，签字确认，提交联办申请。

2、 人民法院授权

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核对确认破产企业、破产管理人等信息的真实性、一致性，授权申请人核查破产企业相关信息。核实不通过的，申请不予受理。

3、 智能推送

经人民法院授权后，根据申请人申请核查的信息，河南政务服务网将受理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进行办理。

4、 办理

各部门及时查收河南政务服务网推送的受理信息并进行办理，办理进度、办理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反馈至河南政务服务网。

5、 结果送达

办结后，申请人根据之前选择的结果送达方式，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核查信息，或通过受理核查服务的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打印核查信息。

1. 办理时限

见附件1

六、办理地址

办事网点 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

窗口地址 新乡县七里营镇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

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9：00-12：00，下午13：00-17：00

咨询电话 0373-5063804

企业破产信息核查

一次性告知单

一、事项名称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

二、申请条件

1、在《河南省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，被人民法院指定为破产管理人，在办理破产案件期间核查其管理的破产企业相关信息的，均可申请；

2、申请人承诺对填写内容以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申请人将严格按照核查目的使用核查结果信息，保证核查结果信息安全。如有虚假或违反，由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三、申办材料

1.企业破产信息核查“一件事”申请表

2.《民事裁定书》

3.管理人授权委托书

4.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

5.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明

四、办理形式

（一）窗口受理：

直接到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综合受理窗口（1号） 提交申办材料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：

（1）进入新乡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xxzwfw.xinxiang.gov.cn/），选择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选择“企业破产核查”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请。

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办理，不收取任何费用

六、咨询电话0373-5063804

七、办理地址和时间

**地址：**新乡县政务服务中心“一件事”综合1号窗口（中央大道与金融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）

**时间：**周一至周五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 9：00-12：00 下午 13:00-17:00

附件1

